

十里桃花

三生三世

唐七

【纪念版】

SHI LIU TAO HUA

花谢花开，劫缘轮回。只要你在，踏遍千山，再续前缘……

唐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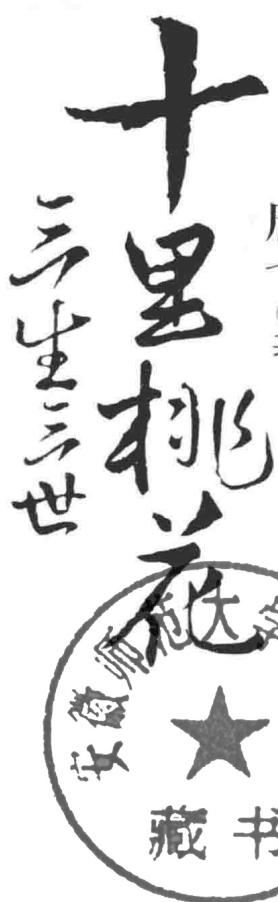
CBS
湖南文艺出版社



中国书籍出版社

【纪念版】

唐七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纪念版/唐七著.—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5404-7909-1

I. ①三… II. ①唐…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 第 312287 号

©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书版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书包括正文、插图、封面、版式等任何部分内容，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上架建议：长篇小说·言情

SANSHENGSANSHI SHILI TAOHUA:JINIAN BAN

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纪念版

作 者：唐 七

出 版 人：曾赛丰

责 任 编 辑：薛 健 刘诗哲

监 制：蔡明菲 潘 良

出 品 人：郑冰容

特 约 监 制：游婧怡

策 划 编 辑：邢越超 张思北 胡 可

营 销 编 辑：李 群 张锦涵 赵冬妮

装 帧 设 计：潘雪琴

封 面 插 画：宋可嘉

出 版 发 行：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410014)

网 址：www.hnwy.net

印 刷：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00mm × 1000mm 1/16

字 数：335 千字

印 张：20.5

版 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04-7909-1

定 价：39.80 元

质量监督电话：010-59096394

团购电话：010-59320018

序

十里桃花
三生三世

这一阵带着父母在外旅行，地点是一个热带国家。两年前和朋友来过一次，印象深刻，因此总想着有时间一定带父母也来一次。

这个假期，这计划终于能够实行。因想着复制上次的所有体验同父母分享，因此选择了相同的路线和大致相同的酒店。但令人不知所措的是，所有那些在记忆中一遍又一遍发酵的出色体验，此次重温，却似乎都失去了印象中的美妙。我没有再见到早晨五点半金色如同莫奈油画一般的朝霞；没有再在某天黎明而醒来后闻到屋内的莲花香；没有再遇到因多贪了小憩而等候在我国房的路上，腼腆笑着送给我一小筐子贴心的小早饭；在同一家酒店吃到的那道念念不忘的青木瓜沙拉不再是记忆中的味道；甚至印度洋的浪涛，似乎都没有两年前来得波澜汹涌。

就算再如何用心地去追寻复制，人的一生中，大部分经历和回忆，大概都珍贵得只会有一次。

想到这里真是让人舒一口气，我终于把话跟周围的人说。今天我不是要讲旅行心得，而是要将三生这本书点小文，纪念我的十周出版日。

三生这本书的创作过程，大概是我人生中另外一则非常重要的，而且只有一次的珍贵经历。

我回答过很多人这个问题，为什么会开始写三生，我说那是因为想讲一个接地气的神仙故事，而且动笔时刚大学毕业开始工作，那时候并不太忙。但我真要算是“沾沾自喜后，以倒大霉派”的开宗人等，实际上不仅只是不忙了一段时间，记不得是这本书写到什么时候起，我的工作生涯开始和它告别悠闲，一忙就忙成了一条不归路。那时的忙为了能将这本书好好完成，很是到处东拼了些建时间，我次次冲华航的大批交通工具基本都见证过三生这本书的创作过程：我在飞机上写过，渡船上写过，各种商务车里写过，甚至在公共汽车里也写过。当然骑自行车的时候没法写，因此只是构思过。许多读者所熟知的我每天五百字的斐然大作也是从那时算来。工作太忙，但是放手一搏，孙燕姐好把它讲完，可怎么才能平衡好工作和写作？那就工作日夜不到五百字吧。有加班到很晚的情况，那就空到更晚吧。也有夜里应酬，醉后却发现当天的五百字没有完成的情况，就凌晨点钟睡到半夜三点、睡过去抓紧把落下的功课补上。我没有办法仅用同一种情感色调的词语来形容那段日子，比如它是忙碌痛苦的？

纯粹孤独的？纯粹有趣的？或者纯粹美好的？对于武承化的那一段孤独相伴、有时也隐含痛苦、但却非常丰富美好的日子。在我的回忆中它就是那样，像一块并不那么纯净的玉石，却依然光华流转。看到它想起你，首先看到的是它的美妙，它的莹润，它的光亮。

但是那样的经历再也复制不了了。转眼十年，因为再也没有那么繁忙的生活，我已经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试过在交通工具上急惶惶地赶路了；再也没有那样多的饭局应酬，我已经不再需要醉后还撑着去买闹钟。可那真是很有意义的写作经历，是吧？写作也真的是件很棒的事情，是吧？

我是一个有趣的人，但这些年来，笔下创造的这些人格却让我感到别人有的有趣。夜半，日出，墨渊，东华，凤九，连乐，成云，折颜，白真……他们是我创造出的角色，但是他们也创造出一个让我感知到人情味又有趣感的我自己。

我为他们创造一个世界，他们也为我创造出一个世界。我把他们的世界介绍给读者们，然后他们期间来丰富这个世界，这真的是一件很棒的事。一个信仰宗教的朋友告诉我，我们来这世上是为了实现很多缘分。我想我在世界上，大概就是为了要实现这样的缘分。

因作三生，是我人生中一次再也无法复制的珍贵回忆；因三生活下的那些缘分，无论是同读者的缘分，还是同笔下角色的缘分，也将是人生中再也无法复制的珍贵经历。

这本书对我来说有这样莫大的意义，我珍重它。

唐七

2017.1.1



近来，她感到有些嗜睡。

奈奈说：“大约是因怀着小皇子，以至分外渴睡些，娘娘无须忧心。”

奈奈是照顾她的婢女，也是九天之上整个洗梧宫唯一肯对她笑，唤她一声“娘娘”的仙子。其他仙子大多看不起她。因为夜华没有封给她什么名分。也因为她没有仙籍，只是个凡人。

奈奈推开了窗，有风拂过，窗外传来一阵脚步声。奈奈的声音含着惊喜：“娘娘，是太子殿下来看您了呢。”

她像个木偶人，缓缓从锦被中坐起，靠着床栏，不知睡了多久，她的脑子不大清醒，虽然刚刚才醒，但仍然犯困，困得不行。

被褥陷下去一些，黑发玄服的太子夜华落座在床沿。

她拥着被子往后一移，一阵静默，她想他大约生气了，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她见到他会有这种惧怕，但惧怕，似乎已成为一种本能。不能让他以为自己仍在闹脾气，不能得罪他太甚，她模糊地想，忍着战栗低声搭话：“今晚，星星还亮得好吗？”声音却是颤抖的。

他顿了好一会儿才回答：“素素，现在是白天。”

她习惯性地想要去揉眼睛，碰到缚眼的白绫时才突然想起，眼睛已经没有了，再怎么揉，还是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见。于这茫茫天宫之上，她是个格

格不入的凡人，还是个瞎子。

夜华沉默了好一阵，手却慢慢抚上她的脸：“我会和你成亲，我会是把你的眼睛。”

素素，我会是你的眼睛。

那只手放在她的脸上，微微冰冷，动作甚至算得上轻柔，却像一把刀子瞬间扎进她的心。那一夜的噩梦再次恶狠狠地袭来，她恐惧得浑身发抖，一把将他推开。又为这一推惶恐，着力解释：“我……我不是故意推你，你不要生我的气……”

夜华来拉她的手：“素素，你怎么了？”

心底的疼像一笔浓墨落在白宣上肆意浸染，她颤着牙齿撒谎：“突……突然有些犯困。你去忙你的吧，我想要睡一会儿，不用管我。”

又是一阵沉默。

她是真的不想他再管她。

从前万分依恋的怀抱万分依恋的人，如今已变得让人不能忍受。有时候她会很好奇，他既然那么喜欢那个女子，当初又为什么要答应她那个荒唐的要求。当初当初，悔不当初。

良久，有脚步声起。夜华离开了。奈奈将门轻轻扣上。

她抱着被子空落落坐了一阵，待身子不再发抖，才重重地躺回到床榻上。脑子里一时纷乱如云，一会儿是东荒的俊疾山，一会儿是夜华的脸，一会儿是血淋淋的匕首，和她那双被剜下的眼睛。

她模模糊糊地想，等生下腹中这个孩子，一定要回俊疾山，那里才是自己的地方，这段孽情，从哪里开始，就应该在哪里结束。而且，一定要快。

她将手放在缚眼的白绫上，喃喃说着疼，声音里带着哽咽，却没有哭出来。

又睡了一阵，奈奈蹑手蹑脚地推门进来，轻轻唤她：“娘娘，娘娘，您醒着吗？”

她压着嗓子咳嗽了一声：“什么事？”

奈奈顿住步子：“素锦天妃遣婢女送了帖子过来，邀您一同品茶。”

她烦闷地掀起被子遮住脸：“就说我已经歇下了。”

素锦近来频频向她示好，她精神好时也曾猜测，或许是因为得了她的眼睛，害她成了瞎子，素锦天妃她多少有些内疚。随即却又失笑自己的天真，素锦她怎么会内疚，明明是她让夜华剜掉了自己的眼睛。

这些人，她一个都不想再见到，一个都不想再搭理。她已经不再是三年前

那个初来乍到、局促不安却又可笑地想要讨所有人欢心的小姑娘了。

日近西山，奈奈将她摇醒，说是暮天的晚霞正好斜照到院子里，景致动人，又有不疾不徐的凉风，正适宜到院中坐坐散一散心。她睡了一天，筋骨躺得极懒散，也觉得该走动走动。

奈奈搬了把摇椅，要将她搀过去。她抬手阻了她的服侍，自己尝试扶着桌子和墙根一步一步挪出去。走得有些吃力，时而磕绊，但心中却感到一线光明，一定要早些适应，这些都是必须的，只有这样，以后回到俊疾山才能一个人好好生活。

她躺在摇椅中吹了半刻和风，又有些昏昏欲睡。

恍惚中，似乎还做了个梦，梦中，又回到了三年前俊疾山上她初见夜华的时候。

玄衣黑发的俊美青年，手持一柄冷剑，一身是血地倒在她的茅草屋跟前。她呆了半晌，手忙脚乱将他拖进屋，上药止血，瞠目结舌地看着他的伤口自行愈合。不过两日，濒死的一身重伤竟已恢复如初，青年醒来沉默地看她许久，开口是一把极沉稳的好声音。青年谢她的救命之恩，非要报答。她自觉不过日行一善，施舍了青年两服草药，算不得什么大恩，却绕不过他的执着。她开口要金山银山，青年却只用幽幽目光看着她：“姑娘未免不把在下这条命放在眼中。”自古来算是没哪个救命恩人当得起她这般没奈何，她被烦得无法，两手一摊：“那你不如以身相许。”青年愣了愣。

但这句荒唐话后，他二人竟真的就成了亲，就有了腹中的孩子。

她自记事始，便一个人住在俊疾山中，只知四时更替有春夏秋冬，山中灵物有鸟兽虫鱼，她没有亲人，所以也没有名字。青年叫她素素，说从此以后，这就是她的名字，她偷偷开心了好几天。

后来，青年将她带到九重天上，她才知道青年原是天君的天孙。那时，他还尚未被立为太子。

然在这九重天上，没有人承认他是她的夫君。他也从未与天君提过，自己在东荒娶了个凡人做夫人。

那一夜，她去青年的寝殿送羹汤，寝殿四围无人把守，素锦天妃的声音凄凄切切地传出来：“你娶一个凡人，不过是报复我背叛你嫁给了天君，是不是？可我有什么办法，我有什么办法，四海八荒的女子，谁能抵挡得了天君的

恩宠？呵，告诉我，夜华，你爱的仍然是我，对不对？你叫她素素，不过是因为，不过是因为我的名字里嵌了个素字，对不对？”

那和现实吻合得一丝不差的梦境到此戛然而止，她惊出一身冷汗。愣了许久，她抬手抚摸高高隆起的肚子。怀胎已三年，大约，近期就要临盆。

入夜后，奈奈久久不曾来服侍她歇下，她还没有办法独自洗漱，只好开口催她。奈奈过来帮她掖了掖盖在腿上的花毯，答她：“娘娘，再等等吧，或许殿下令下来也未可知呢。”

她哑然失笑。那件事发生后，夜华便再不曾过来歇息。她知道，今后也不会了。也没有什么，即便他过来，也只是相对无话，或许还要惹他生气。

她在这里是个十足的弱者，从前她不知这一点，总以为有他的庇护，但那件事给了她当头一击，若是唯一可依靠之人也成了加害你的人……她的手不自禁地又开始颤抖，赶紧握住。

其实那时候，在东荒的俊疾山上，若夜华告诉她他已有了一位放在心尖上的意中人，她想，她绝无可能那样荒唐地同他成亲。

那时候，她并没有爱上他，她只是常年生活在碧林深山之中，一个人感到十分寂寞。

可他什么也没说，他娶了自己，以礼相待，还将自己带上九重天。

这九重天境，不复俊疾山只有他们二人的清净单纯，时时都有闲言碎语撞进她耳中，关于他同素锦天妃。她天生擅长粉饰太平，所以他和素锦天妃的种种纠葛，她虽然俱有耳闻，却可以当作从未耳闻。

她想，不管怎样，他最后娶的是自己，他们是对着东荒大泽拜了天地发了誓言的，她还有了他的孩子，她这么爱他，总有一天他会对自己感动。

而他，也确实逐渐地对自己温柔了。

她甚至庆幸地以为，他即便不爱自己，是不是也有点喜欢自己了呢？

爱这种东西，有时候，会让人变得非常卑微。

可那件事情发生了。于是她一梦醒来，代价是失去双眼，失去光明。

那一日，天朗风清，素锦天妃邀她去瑶池赏花。她以为是女眷们的小宴，傻乎乎地接了帖子。到了瑶池，才知道只有她们两人。

屏退了宫娥，素锦天妃拉着她一路行到诛仙台。

诛仙台上云雾缭绕，素锦站在诛仙台上凉凉地对她笑：“你知道吗？天君要将夜华封作太子，将我赐给夜华做夫人。”

她从来弄不懂他们这些神仙的规矩和把戏，只感觉胸腹间一股血气上涌，也不知道是愤怒，还是迷茫。

一身华服的天妃依然矜持地笑：“我和夜华情投意合，这九重天上本就不是一个凡人该待的地方，生下孩子，你就从这诛仙台上跳下去，回你该回的地方吧。”

她不知道跳下诛仙台是不是真的可以回到俊疾山，那时候她也从没有想过离开。她愣愣地问：“是夜华让我回去的吗？我是他的妻子，理所应当是要跟着他的。”

现在想来，那一番话，实在是自取其辱。

可那时候她一直侥幸地以为，夜华至少是有一点喜欢自己的，只要他有那么一点点喜欢自己，那自己也是一定要待在他身边的。

素锦有些好笑地叹气，突然抓住她的手，带着她向诛仙台边缘倒去。

她以为素锦要将自己推下诛仙台，赶紧用手抓住台缘的木柵。可翻下高台的却是素锦。她还没有反应过来，身旁已掠过一个黑色的影子，跟着跳了下去。

夜华抱着素锦站在她的面前，冷冷地看着她，那一双黑色的眼睛里，酝酿了滔天的怒火。

素锦在他怀中气息微弱地开口：“别怪素素，想来，她也不是故意推我的，就是听了，听了天君要将我赐给你的消息，有些冲动。”

她睁大眼睛，难以置信，她明明，明明什么也没有做。

“不是我，不是我，我没有推她，夜华，你信我，你信我……”她一遍又一遍地试图向面前的青年解释，惊惶地，毫无章法地，像个跳梁小丑。

他手一挥，低叱道：“够了。我只相信我所看到的。”

他不愿听她解释，他不相信她。他抱着素锦，眉间焦灼，眼中像淬了寒冰，匆匆迈下诛仙台，将她丢在一旁。

她不知自己是怎么回到院中的，脑中一遍又一遍，皆是他眸中的灼灼怒火。

那一夜刚入夜，夜华匆匆来到她的院子，神色晦暗地站在她的跟前：“素锦的眼睛被诛仙台下的刀兵之气灼伤，素素，因果轮回，欠了别人的债，是一定要还的。”顿了顿，又道：“别害怕，我会和你成亲，从今以后，我会是你的眼睛。”

此前，他从未提过要在这九重天上同自己成亲。她心中一时冰凉，愤怒和恐惧一齐涌上来。她料不到自己竟有一日会如此失态，抓住他的手近乎歇斯底里：“你为什么要我的眼睛，是她自己跳下去的，是她自己跳下去的，与我半点干系都没有，你为什么不信我？”

他目光沉痛，继而冷笑：“诛仙台下戾气缭绕，她自己跳下去？不想活了？素素，你真是变得越来越不可理喻。”

她看着他眼中渗出寒意，一时茫然。在这九重天上，他是自己的唯一。自怀上腹中的孩子，她就一直想着，想着等孩子生下来之后，有一天一定要和他牵着孩子的手，看十里云海翻涌，万丈金芒流霞。他不知道光明对于自己，有多么重要的意义。

她被剜去了双眼。奈奈照顾了她三天，三天之后，素锦站在了她的面前，笑说：“你这双眼睛，我用着甚好。”

她大彻大悟。

你有没有爱过一个人。

你有没有恨过一个人。

其实那本是他们二人间的爱恨情仇，她不过一个路人，模模糊糊被牵扯进来，是命中的劫数。

这两日，她已不再日夜颠倒，学会了靠耳朵捕捉蛛丝马迹，应辨晨昏。

午膳用过后，奈奈跌跌撞撞地跑进院子，上气不接下气：“娘娘，娘娘，天君方才颁下天旨，要将，要将素锦天妃赐给，赐给太子殿下。”

她笑笑，夜华被封作太子已有一段时日，这也是迟早的事。可素锦终究还是做不了夜华的正妻。她近来听说，天君当年与青丘之国的白止帝君有过约定，继任天君，必迎娶他的女儿白浅为后。这些事情，夜华从未告诉她，但有些东西，她想晓得还是可以有办法知道，她并不像他们所想的那么笨拙，那么没有办法。

其实，她从一开始，就不该招惹这些神仙。

肚子突然开始剧烈地疼痛。

奈奈一叠声叫喊：“娘娘，你怎么了？”

她捂住肚子勉力道：“大概，是要生了。”

分娩过程中，她晕过去又疼醒来。据说素锦换眼时，夜华守了她一天一夜。但此时她生育他的孩子，她的身边只有奈奈作陪。剧烈疼痛中最是容易软弱，她克制着自己不去叫夜华的名字。已经够悲惨了，所以不能再更加的悲惨。

奈奈哭着说：“娘娘，你放开我的手，我去找太子殿下，我去找太子殿下。”

她已经疼得说不出话来，只好一遍遍朝奈奈做口形：“奈奈，你陪我一会儿，就一会儿。”

奈奈哭得更加厉害。

是个男孩。

她不知道夜华是什么时候过来的，醒来的時候感到他握着自己的手，一双手仍是冰凉，带得她一颤，她忍住没有将手抽出来。

他把孩子抱过来，道：“你可以摸摸他的脸，长得很像你。”

她没有动。是她怀胎三年的孩子，伴着她无数个日日夜夜，她当然喜欢这个孩子，但她没有办法带着他在俊疾山生活下去。已经打定决心抛弃他，就不要去碰他，不要去抱他，不要让自己对他产生更深的感情。

夜华在她身旁坐了很久，孩子时而哭哭闹闹，他一直没有说话。

夜华走后，她将奈奈叫到面前来，告诉奈奈，自己给孩子起了个小名叫阿离，劳她以后多多照顾他。奈奈懵懵懂懂地应了。

夜华天天来看她，他本不是一个爱说话的人，她以前倒是话多，但近来没兴趣说什么，二人大多时候都只是沉默。好在即便她不说话夜华也并没有生气，大约体谅她还在坐月子。偶尔在沉默中想起失去双眼前最后所见是夜华浸满寒意的目光，这种时候，她还是忍不住要发抖。

夜华没有和她说起他同素锦的婚事，奈奈也没有。

三个月后，她身体大好。夜华拿来很多衣料，问她喜欢哪一种，要为她做嫁衣。

他说：“素素，我早说过，要和你成亲。”

她觉得莫名其妙，既然要和自己成亲，为什么当初又要剜掉她的眼睛。

后来她想通了，夜华他只是可怜自己，觉得她一个凡人，又没了眼睛，虽然是自作自受，但可恨的同时，也十分让人怜悯。他可以有许多侧室，给她这样一个不痛不痒的名分，也没有什么。

她想她一定得走了，这九重天上，再也没有任何可让人留下的理由。

奈奈陪着她散步，两人一次又一次地重复洗梧宫到诛仙台的路线。奈奈奇怪，她告诉这个忠心的小宫娥，她只是喜欢闻这一路上的芙蓉花香罢了。

半个月过去，她已能凭着感觉畅通无阻地来往于洗梧宫和诛仙台之间。

骗过奈奈是很容易的事情。

她站在诛仙台上，突然觉得心像风一样轻。阿离有奈奈照顾，她很放心。立在这云雾茫茫的高台之上，她突然很想再告诉夜华一次，她没有推过素锦，不是她欠了素锦，是他们欠了她，欠她一双眼睛和半生平顺安稳。

在俊疾山上，夜华曾给过她一面漂亮的铜镜。那时，他要去远方做一件重要的事，她一个人孤单，他便从袖袋里取出这样一个宝贝，告诉她，无论他在哪里，只要她对着镜子叫他的名字，他都可以听到，若他不忙，便陪她说话。

她其实不知道为什么来到这九重天上，她仍将这镜子带在身边，大概因为这是夜华送她的唯一一件东西。

她将镜子拿出来。很久没有叫他的名字，已经有些生涩。她说：“夜华。”

顿了很久，耳边传来他的声音：“素素？”

她沉默片刻，再次开口：“我要回俊疾山了，不用到处找我。我一个人会过得很好。帮我照顾好阿离。我以前一直梦想有一天能牵着他的手陪他一边看星星、月亮、云海、阳光，一边给他讲我们在俊疾山上的故事，现下怕是不能了。”想了想又补充道：“别告诉他他的母亲只是一个凡人，天上的神仙不太看得起凡人。”

明明是很普通的诀别话，一瞬间却突然想要落泪，她连忙抬起头看天，却又想起，早就没了眼睛，泪水又从何而来？

夜华的声音有些压抑：“你在哪里？”

“诛仙台，”她静静道，“素锦天妃告诉我，跳下诛仙台，我就可以回到俊疾山了。我现在已经习惯看不到东西，俊疾山是我的家乡，周围都很熟悉，我一个人生活也不会不方便。你不用担心。”停了停，又道：“其实我当年，不应该救你，若是时光能够重来，我不会救你的，夜华。”

就听到他急促地打断她的话：“素素，你站在那里不要动，我马上过来。”

她终究还是没有再一次向他辩解，那时素锦并不是她推下的。终归是此生不会再见，有些事，是不是、对不对已经不再那么重要了。

她轻声道：“夜华，我放过你，你也放过我，我们从此，两不相欠吧。”

铜镜自她手中跌落，哐当一声，隐没了夜华近似狂暴的怒吼：“你给我站

在那里，不许跳……”

她翻身跃下诛仙台。风声猎猎中一声长叹，夜华，我对你再没什么要求了，这样很好。

那时候，她并不知道，诛仙台诛仙，只是诛神仙的修行。而凡人跳下诛仙台，却是灰飞烟灭。

那时候，她也并不知道，自己其实并不是个凡人。

诛仙台下的戾气将她伤得体无完肤，却也正是因为那可敌千千万万绝世神兵的戾气，劈开了她额间的封印。她从未料到额间那颗朱砂痣竟是两百年前，鬼君擎苍破出东皇钟时，她为将他重锁回去与他大战一场被他种下的封印。它敛了她的容貌记忆和周身仙气，将她化作一个凡人。

前尘往事接踵而至，她的脑子在一片混沌中清明，忍着千万戾气灼伤仙身的苦楚，她暗暗告诉自己：“白浅，你生来仙胎，不用修行便是神女。可四海八荒哪有这么便宜的事情，不历这一番天劫，你又怎么飞升得了上神。这须臾几十年的爱恨恩怨，不过是一场天劫。”

她昏倒在东海之东折颜上神的十里桃花林里，折颜将她救醒后大是感叹：“你阿爹阿娘并几个哥哥发了疯似的寻你，我也是急得这两百多年来没有睡个安稳觉，你这眼睛，你这满身的伤痕，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诛仙台上绝杀之气太甚，毁了她些微记忆，她的脑中略有模糊，但至伤的那些还印得十分深刻。怎么一回事？一场劫数罢了。

她笑着对折颜道：“我记得你这里有一种药，吃了就可以把想忘记的事情全忘干净？”

折颜挑起眉头来：“看来你这些年，过得很伤情。”

伤情是句实话，幸得只有几年。

眼前热气滚滚的汤药极是氤氲。

她一饮而尽，这世间再没俊疾山上的素素了，那不过是青丘之国白止帝君的幺女白浅上神做的一场梦，带着无尽苦楚和微微桃花色。

梦醒之后，梦中如何，便忘干净。



(三百年后)

东海水君新得麟儿，为准备儿子的满月宴，凌霄殿上的朝会已是连着几日告假，天君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全由着他去。

多宝元君心下好奇，不过一个酒宴而已，何需如此大费周章。

于是乎，这日退朝后，特特追上了素来与东海水君交好的南斗真君，意欲打探个究竟。

九重天上本就无聊至极，众仙对东海水君告假之事的关注可不是一日两日，见多宝元君开了个头，便纷纷朝殿前的南斗真君围了过去。

南斗真君大是疑惑：“各位仙友难道不知，半月后东海夜宴，青丘的那位姑姑也要前去吗？”

东海之外，大荒之中，是为青丘。

说到这里，特特揖起双手向正东方向的青丘拜了拜，才续道：“那位姑姑有眼疾，见不得强光，东海龙宫的珊瑚墙琉璃瓦却过于璀璨刺眼，是以东海水君正满天满地寻找青荇草，要编成毡子挡了这些太亮堂的东西。”

此言一出，凌霄殿前一片哗然。

南斗真君口中的姑姑，乃是白芷帝君膝下小女，姓白，单名一个浅字，因是上辈的远古神祇，为表礼数，众仙便都唤她一声姑姑。